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25〕24号

关于下达梅州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 “百千万工程”（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5〕163 号）精神，现将梅州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第二批）共 9 项，项目资金 300 万元（含工作经费计提）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按照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加强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和跟踪问效，将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同时，接受省、市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登录“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项目合同书的签订，并经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合同书（一式

三份，A4 纸双面打印，需加盖公章），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前报送至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 3 号梅州市科学技术局社会发展科技科。联系人及电话：谢涤非，0753—2253412。

附件：梅州市 2025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第二批）项目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财政局